**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粤妇函〔2019〕107号

B类

广东省妇联关于政协第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20190767号提案答复的函

许旋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立家庭虐童危机预防体系的提案》（第20190767号）提案收悉，经综合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等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会结合自身工作职能，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提出的“关于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行动方案”，积极发挥妇联组织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方面的优势作用，加强法治宣传，创建平安家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贯彻落实“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坚持从儿童、家庭和家长需求出发，强化顶层设计，健全工作机制，夯实活动阵地，创新方法手段，积极探索家庭教育工作的新规律、新机制、新对策，指导帮助家长做一个合格的家长，提高家长科学育儿的方式方法，努力建立起家庭虐童危机预防的思想防线，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一、加快立法进程和加强普法宣传力度。推动《省实施〈反家暴法〉办法》纳入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2019年立法计划，召开反家暴地方立法研讨会议，吸取多方面意见，集思广益，对《办法》草案建议稿进行修改、完善。以“建设法治广东·巾帼在行动”为抓手，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开展百名法学专家 百场法律讲座”活动和“法治我践行 巾帼建新功”妇女法制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各地妇联组建讲师团，结合宪法宣讲，围绕男女平等、婚姻家庭、家事调解、家庭暴力、未成年人保护等与妇女儿童工作密切相关主题，面向妇女儿童开展宣传教育，提高父母法治意识。各级妇联紧密结合“3.8”“6.26”“11.25”等重要节点，通过现场咨询、法治讲座、知识竞赛、剧场巡演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宪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引导广大妇女儿童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二、强化家庭监护责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按照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原则，落实监护人制度。开展家庭教育“六进”（进村居、进机关、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进网络），将先进家庭教育理念送到群众“家门口”，推动家长自发学习家教知识，改进家教方法，改善亲子关系。全省连续8年开展家教大讲堂场数均超过万场，2018年全省全年共举办各级各类家庭教育讲座、咨询报告会等17984场，受益群众274万人次。开展窗口式专业服务，以“妇工+社工+志愿者”为主体，提供家庭教育心理辅导。探索推进全媒体+家庭教育的服务方式，借力广播电视、党员远程教育平台，公交移动电视，以及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媒介，开设家教专栏、父母学堂，微课堂，推送家庭教育科普文章，提供视频教学和Q群咨询，安排专家在线解答，传播科学家庭教育知识。近年来，全省共开发家庭教育指导、支持和服务培训辅导材料（含影像资料）5333本（种），创办家庭教育报纸、刊物54种，家庭教育广播电视栏目40个。

三、开展“爱心父母大联盟”行动。省妇联2007年启动“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联盟行动”，为贫困单亲家庭、在押服刑人员家庭等危机家庭未成年子女和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困境儿童开展助学助困助教帮扶工作。一直以来，全省各级妇联广泛招募热心人士、专业人士担任“爱心父母”，把家庭教育的专业资源运用到志愿助教工作中，推广家庭教育科学知识和方法。爱心父母以走访、电话、书信、网络、活动等形式经常性开展帮扶。截至2018年底，累计有超85万名爱心父母参与帮扶结对行动，帮助困境儿童超145万人次，帮扶款达5.3亿元。

四、提高基层儿童工作能力建设，提高救助水平，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省民政厅联合省委编办等十部门下发《关于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的意见》，从加强儿童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救助保护阵地建设、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功能布局等方面进行重点部署。联合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提高我省2018年至2020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提高救助标准。继续开展孤儿红包项目、百家社会组织走近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关爱保护困境儿童，推进一对一结对帮扶。全面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将儿童权益保障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营造基层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创建儿童友好社区和儿童之家。2011年，我会在全国率先开展创建“儿童友好示范社区”工作，为社区家庭、儿童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逐步建立起社会支持系统。近几年又多方筹措资金2250万元，实施“儿童之家创建项目”，为城乡社区家庭和儿童提供服务，一些有条件的地区还在儿童之家引入社会组织提供亲子关系心理疏导、家庭危机干预、受虐儿童救助等服务。截至2018年底，全省共创建19367个儿童之家、儿童友好社区，其中省级儿童友好示范社区343个。

六、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省妇联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精神和省委关于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行动方案，把“设立50间心理咨询室服务300万妇女儿童”纳入2019年省妇联十项民生实事。和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分站建设结合起来，在全省各地市具有10万以上人口规模且人流较为密集和方便的中心乡镇（街道）建立50间心理咨询室。服务内容包括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心理健康教育、危机干预等用心理咨询专业工作方法，采用团体辅导、讲座、工作坊等形式，不定期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妇女儿童提高心理健康水平，帮助有需求的妇女解决心理困扰，及时疏导家庭成员不良情绪，维护妇女儿童心理健康，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把预防家庭虐童工作做在前。

七、实施广东社工“双百计划”，做好民生兜底服务。民政厅积极拓宽社会工作发展路径，改革社会工作人才使用方式，实施广东社工“双百计划”,自2017年来在粤东西北地区90个县区200个乡镇（街道）成立了200个社工站，并依托社工站成立了200个乡镇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近1000名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组织经常性的社工探访和心理辅导，以“社工+志愿者”的方式，找准包括困境儿童在内的服务对象，为有需要的个人、家庭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慰藉、精神疏导、资源链接、宣传倡导等各类社会服务，成为党和政府的好帮手，百姓喜爱的贴心人。

专此答复，谢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2019年6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叶桂香 020-87185712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省司法厅，省民政厅。